



扫码阅读

不存在劳动关系能主张工伤赔偿吗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会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为确保一些特殊情形下的劳动者因工受伤亦能享受工伤待遇，法律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一些特殊情形作出特别规定。

违法转包工程，转包人担工伤用工主体责任

2021年6月，某公司将其承建的一个小区商品楼建设工程中的地下室土建工程转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杨某，杨某遂组织张某等多名农民工进行施工。2021年11月，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因伤致死。张某的妻子提出确认张某与该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申请被驳回后，向所在地某市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未获支持，后又以人社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最终得到法律支持。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补充，即当承包单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时，承包单位承担劳动者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本案中，公司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杨某，属于违法转包情形。而张某为杨某所聘用，在施工过程中死亡，属于在从事承包业务时伤亡，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违法挂靠经营，被挂靠公司担用工主体责任

齐某购置一辆大型货车后，挂靠在某物流公司名下，并聘用司机潘某驾驶该货车从事运输经营活动。2021年3月，在运输货物时，由于车辆发生侧翻致潘某受伤。送医后，潘某被诊断为多处骨折。经交警勘察认定，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潘某申请其与该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裁未获支持，遂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某市人社局认定，潘某在交通事故中所受的伤为工伤。该物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但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